

鸠江区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驻校保安
服务外包采购

服
务
合
同

二零二五年七月

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H15CG2023FW0578

项目名称：鸠江区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驻校保安服务外包采购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教育局

乙方：中保华安(上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合同期间，乙方派出合格的保安员到甲方指定的学校，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内容和要求，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学校及师生的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学校和师生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2、乙方负责提供劳动保护，处理劳动纠纷、劳动仲裁和诉讼，为校园提供风险防范。

3、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接受学校管理、依法管理，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实施管理工作。

4、乙方负责派驻保安员的相关档案建立及完善。

5、乙方根据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岗位需要安排各学校(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人数，由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6、乙方负责派驻校园保安的入职、解聘手续。

二、人员要求

1、全区截止 2025 年 7 月 10 日，鸠江区校园保安人数为 276 人。

2、保安人员具备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思想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保安服务行为能力强，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

3、保安员男女不限，初任年龄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0 周岁及以下(中途若调整保安人员，要满足初任年龄要求)，体貌端正，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保安人员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并取得上岗证。进校后三个工作日内，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6、保安人员执勤期间不得脱岗，不得饮酒和酒后上班，不得参与赌博、上网打游戏和聊天，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玩耍或夜宿。

7、保安人员上岗前保安公司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区教育局根据保安名册对所有人员进行入职查询。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此为第三年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零玖元捌角肆分/年(小写: 9332209.84 元/年)。保安服务月人均费用为2838.26 元。

2、如保安数量或服务月数发生增减, 服务费用要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学校如需增加或者减少保安, 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提前10日以书面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乙方。

五、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用以保安服务月人均费用(2838.26 元), 按当月实际到岗保安人数每月支付。乙方须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规发票和上月保安人员工资发放表。

2、乙方指定服务费转账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及各校)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需接受甲方工作安排, 业务培训指导及不定时查岗由乙方负责。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及其派驻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业绩考评, 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驻保安员日常工作

不到位、不达标以及违约现象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配合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管理办公用房和水电保障。

5、甲方应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指导、管理、协调、联络保安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保安勤务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6、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7、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按要求正常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派驻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指导(每学期不少于1次)及不定时查岗。

2、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4、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服务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5、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乙方应与派驻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结合学校的工作环境，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为保安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尽可能创造良好条件。

7、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绩效奖金、加班费、服装器械费和业务培训等费用。

8、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风险责任，负责派驻保安员因执行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伤、残、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和经济补偿。

9、乙方负责对派驻保安员提供必需的保安服装及配饰(包括春秋装、夏装、冬装)、保安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和保安执勤证。

10、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体格检查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的保安员，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提出更换通知的 15 日内更换人员。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区域服务，对保安服务质量及承担义务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告知甲方。

1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校园保安服务以外的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向乙方追偿。

14、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服务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15、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6、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独立承担保安人员履职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人身伤害、违法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等)。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论何种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因(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论何种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不可抗力原因以外的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另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行为，认为保安服务质量和承担义务有负面影响的，可责令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不达标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日三个工作日后视为解除。

4、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因财政未按时将保安服务费拨付的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三年内)。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三年)，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

订后续年度的服务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照合同履行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照合同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提出更换通知的15日内更换人员。如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服务合同。

4、如因学校布局规划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学校，导致对校园保安的需求数量发生变化，需增加的校园保安未能及时到位或需要减少在岗的校园保安，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6、如因乙方提供保安员超出合同规定年龄，发现一起扣除当月该保安员保安服务费用，并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5000元；发现第二起扣除当月该保安员保安服务费用，并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15000元；发现第三起扣除当月该保安员保安服务费用，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25000元，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服务学校按月对保安的文明执勤、规范执勤、严格执行制度、安全保卫、服从安排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总均分 ≥ 90 分为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或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不能履行职责的，扣除

当月保安服务费 5000 元；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或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保安员失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15000 元；连续三月考核不合格或相关部门检查中被通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25000 元，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二、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一份报采购人备案),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教育局

乙方：中保华安(上海)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2025.7.14